



BOSTON REGION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

Monica Tibbits-Nutt, Acting MassDOT Secretary and CEO and MPO Chair
Tegin L. Teich, Executive Director, MPO Staff

向所有公眾發出的公民權利公告

波士頓地區大都會規劃組織 (MPO) 遵守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，規定在任何計劃或活動中，在美國的任何人不應因其種族、膚色，或國籍（包括有限的英文水準）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。而相關的聯邦和州制定的反歧視法，禁止基於年齡、性別、殘疾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人群受到歧視。

波士頓地區大都會規劃組織（MPO）更致力於在所有活動中能夠建立和促進無任何歧視的活動環境。

如認為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以向麻省運輸廳（MassDOT）或波士頓地區大都會規劃組織（MPO）提出投訴。

麻省運輸廳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專員
多樣性及民權辦公室

地址：10 Park Plaza, Suite 3800, Boston, MA 02116

電話：(857)368-8580 或 7-1-1 專用中繼服務

電子郵件：MassDOT.CivilRights@state.ma.us

波士頓地區大都會規劃組織（MPO）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專員

地址：10 Park Plaza, Suite 2150, Boston, MA 02116

電話：(857) 702-3700

電子郵件：civilrights@ctps.org

任何人也可以直接向美國交通部（USDOT）提出投訴：

美國交通部

民權辦公室

地址：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

網站：civilrights.justice.gov/

閣下如需索取更多資訊、語言服務請求或合理便利，請訪問 mass.gov/nondiscrimination-in-transportation-program 或 https://www.bostonmpo.org/mpo_non_discrimination。